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苏涛永）

本人苏涛永，作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依托本人在商业运营、战略管理及企业管理领域的专业背景，2025 年度我重点关注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运营效率的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构建及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在董事会决策中，我从运营优化与风险控制双重维度提出专业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苏涛永，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中心学术主任。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本人结合商业运营视角，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就业务扩张节奏、资源配置效率等提出建设性意见。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均亲自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

战略委员会全年召开会议 1 次，本人重点参与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可行性分析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全年召开会议 5 次，本人不仅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更从运营内控流程角度，审视财务报告背后的业务逻辑合理性，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反映经营成果。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均投了赞同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专门会议中，本人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重点分析了定价机制的市场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权。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如下：（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就相关财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了其汇报。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现场走访、参加公司相关课程等活动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研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资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 2025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七）对公司本年度修订制度的监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自身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现有的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经过多次讨论和完善，最终形成了正式的制度文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积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董事会决策中，本人坚持“战略引领、运营为本”的原则，不仅关注合规性，更致力于推动公司商业模式创新、运营效率提升及核心竞争力构建。在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本人将继续深化战略赋能，重点关注公司“十四五”规划收官及新一轮战略规划制定；推动运营升级，建议并协助公司推进 AI 科技转型；加强 ESG 治理，从可持续发展角度推动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运营管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价值；同时持续学习与沟通，持续跟踪前沿商业理论与行业最佳实践，保持与董事会、管理层及投资者的深度沟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苏涛永

2026 年 4 月 13 日